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下发了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益，按该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不再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中列报，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

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504,598.33 元；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33,865.65 元，净额 370,732.68 元，本年按新规定列报于“资产处置损益”。上年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936,371.75 元，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542.49 元，净额 29,853,829.26 元，按规定列报于上年“资产处置损益”。上年各科目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营业外收入-29,936,371.75 元，营业外支出-82,542.49 元，资产处置收益 29,853,829.26 元。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中与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 7,717,753.59 元，本年按新规定列报于“其他收益”。上年比较数据不再进行调整。以上调整不影响各期损益。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做出相应调整，不影响公司各期损益，不涉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